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9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83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5%。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后，周晓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7,1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2%，占公司总股本的 6.61%。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锦涵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2,103,84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39.45%。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周锦涵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 17,10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6.7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61%。

#### 一、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数（股）	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	---------	----------------	----------------	--------	-------	--------	----------	-----	-------------	-------------	--------

	东										
周 晓 东	是	8,000,000	否	否	2023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南京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18.67	3.09	用于企 业日常 生产经 营
合计		8,000,000							18.67	3.09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锦涵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2,103,84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39.4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股份数量（股）
周晓东	42,839,600	16.55	17,100,000	17,100,000	39.92	6.61	0	0	0	0
周晓南	46,264,240	17.88	0	0	0	0	0	0	0	0
周锦涵	13,000,000	5.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2,103,840	39.45	17,100,000	17,100,000	16.75	6.61	0	0	0	0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与周晓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锦涵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17,100,000 股（均为周晓东先生持股的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39.92%），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6.75%，占公司总股本的 6.61%，对应融资金额为 5,000 万元，其中 9,100,000 股将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到期，剩余 8,000,000 股将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到期。

2、周晓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等。周晓东先生具备可靠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3、周晓东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周晓东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若周晓东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周晓东先生会立即采取提前办理部分回购交易业务以降低质押风险，或相应增加股票质押数额以降低质押风险等积极措施予以应对。

5、本次质押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日常管理、董事会成员等产生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5 日